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智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3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441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楊智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海德路口，因行車糾紛與邵品瀚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攻擊及身軀壓制邵品瀚之方式傷害邵品瀚，使其受有頭部損傷併上唇挫傷、擦傷及前胸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楊智富對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邵品瀚證述明確，復有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拍攝影像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行車糾紛，竟以前揭方式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暨考量被告本案動機、手段及告訴人因本案所受傷勢；另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01 案紀錄表所示之傷害、傷害致死等前科素行；暨被告於警詢
02 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昱良

1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